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84/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 房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 主要工作

####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

4.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與房屋事務有關的持續推行的措施。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

5. 委員詢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否考慮放寬其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幫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面對額外經濟困難的有需要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

6. 政府當局答稱，對於因家庭環境突變而出現困難並有相關文件證明的個案，為簡化就此類個案所訂的租金援助申請程序，房委會會行使酌情權，只計算目前的可評估收入(即提出申請當月的家庭收入)，而不會計算過去 3 個月的平均家庭收入。房委會已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暫緩因欠租而發出遷出通知書至 2021 年 3 月。

## 應對劏房戶的困難的措施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完成劏房租務管制研究，以及推行擬議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和向有需要的住戶提供現金津貼。

8. 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 2021 年年中開始接受試行計劃的申請，並在 2021 年 7 月起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現金津貼。"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20 年 4 月成立，就本港劏房的情況進行研究並向政府作出報告，以及就應否實施劏房租務管制和各個可行方案，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 長遠房屋策略及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9.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討論長遠房屋策略 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公營房屋土地供應

10. 儘管政府當局努力物色所需土地，以提供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繼續在該等土地上推展房屋項目，以應付未來 10 年的公營房屋需求，這點相當重要。他們詢問，該 10 年期的首個 5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量，為何是該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三分之一而非一半。

11. 政府當局答稱，由於土地短缺，2021-2022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這個 5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量，相對上會少於其

後的 5 年期。這正是政府設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檢視和評估各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原因。政府當局會致力壓縮發展時間表，以及加快推行公營房屋項目。為應付 2030-2031 年度以後的房屋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例如進行與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的研究。

###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建議

12. 考慮到公營房屋供應仍然緊張，加上政府當局達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至關重要，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

- (a) 優先處理 2025-26 年度及之後的公營房屋項目前期工作；
- (b) 制訂"輪候公屋重回 3 年上樓"時間表；
- (c) 盡快就土地改劃、基礎建設及社區規劃交予地區作諮詢；及
- (d) 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已規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仍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

13. 就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平均輪候時間在第二個 5 年期會有較明顯的改善。預計在 2025-26 年度至 2029-30 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多已完成改劃程序，當中不少項目的地區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或正在籌備中。然而，視乎個別用地的情況，相關用地仍須待其他程序(例如收回土地、清拆、重置受影響設施、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完成後，方可展開建屋工程。儘管這些項目的發展時間表和所涉及的流程極具挑戰性，有關的政府部門現正全力推動相關工作。

14. 政府當局又表示，就尚未進行諮詢的項目，相關部門現正盡早籌劃土地改劃、基礎設施工程、項目規劃等事宜，以及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務求適當地優化項目建議。房屋署會採取措施，例如督促承建商增加人手和加快施工程序、更密集地巡視地盤和召開地盤會議、進行地盤監督和檢查等。發展局現正檢視已劃作高密度房屋發展但未有確切發展計劃的私人土地，而有關工作即將完成。發展局會評估當中哪些土地適合作公營房屋發展，並會根據檢視結果採取收回土地所需的跟進行動。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15.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行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非居於公營房屋、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輪候公屋超過 3 年，並符合資格的一般申請住戶提供現金津貼。

### *試行計劃未有涵蓋的住戶*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非長者一人公屋申請者、輪候公屋少於 3 年的住戶及並非輪候公屋的住戶皆未能受惠於試行計劃，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讓關愛基金繼續向這些低收入住戶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

17. 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向非居於公營房屋及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推出了兩輪"一次過生活津貼"，以便政府有時間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關愛基金未有計劃在第二輪"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於 2021 年 5 月底結束後，再次推出該計劃。

### *實施租務管制的需要*

18. 委員關注到，在欠缺租金管制的情況下，劏房租客在試行計劃下獲得的現金津貼會迅速被租金增幅蠶食。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試行計劃對不適切住屋的租金和租務市場的影響，並加快透過立法方式實施劏房租金管制。

19.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一直就與劏房租務管制有關的社會、經濟和法律事宜進行研究，並已就相關範疇進行專題研究，致力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研究。在收到工作小組的研究報告後，政府當局會盡快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

## 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按照入息和資產限額來決定公屋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而入息和資產限額會每年檢討。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就 2020-2021 年度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進行年度檢討的結果。

## 以備用金釐定入息限額

21. 有見公屋入息限額是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的總和，再加上佔住戶開支一部分的備用金，委員認為把備用金訂為住戶開支的 5% 並不足夠，應予提高。

2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對家庭儲蓄比率並無進行正式評估，為了在入息限額中反映這筆"備用金"，除了將備用金訂為住戶開支的 5%，在檢討機制下按既定方法計算的非住屋開支已包括一些非必要開支，例如煙酒、美容及旅遊等開支。就計算公屋入息限額增加備用金，或會令合資格的公屋申請人數目增加。

## 計算公共租住房屋長者申請人的資產

23. 委員指出，若公屋長者申請人可從強制性公積金提取的一筆過款額亦算作他們的資產，他們的總資產可能會超出公屋資產限額，令他們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為長者申請人(即 60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訂定的資產限額，是非長者申請人資產限額的兩倍。若房委會進一步調高入息或資產限額，符合有關限額的公屋申請人數目在現時公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或會進一步增加，令當局可能無法達到把有限的公屋資源集中投放於協助最有迫切需要的家庭的目標。

## 過渡性房屋

25. 關於過渡性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33 億元<sup>1</sup>，另一項建議則是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及提供額外資助予有特殊限制的過渡性房屋項目<sup>2</sup>。2021 年 3 月 1 日，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新職位")，負責監督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及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運作<sup>3</sup>。

<sup>1</sup> 立法會在《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批准有關的注資額。

<sup>2</sup>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就提供額外資助批出撥款。

<sup>3</sup> 財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批出撥款。

### *在資助計劃下運用資助*

2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謹慎地審核資助計劃下的資助申請，並考慮制訂監察機制，以確保恰當地運用資源。委員問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行政開支資助及建設費用資助各佔的比例為何。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助計劃主要以一筆過資助的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進行所需的工程，使具潛力的用地/處所適宜作其過渡性房屋項目之用。非政府機構可運用資助額，支付在租戶遷入前推行其項目的行政開支，以 150 萬元為上限。在租戶遷入後，非政府機構需要從應收租金收入中收回為租戶提供服務的開支。為監察資助計劃下獲批項目的開支及財務狀況，專責小組會要求成功的申請者就其項目呈交年度報告。

### *為有土地發展限制的項目提供額外資助*

28.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按何基礎，就在過渡性房屋用地提供大規模排水設施，訂定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上限為 15,000 元的資助。

29. 政府當局答稱，有些涉及在空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的項目，附近欠缺公共清水及/或污水接駁管道，因而須提供大規模排水設施，例如實地污水處理設施、地界外的清水或污水接駁長管道等。就大規模排水設施提供額外財政資助，可鼓勵非政府機構承接勉強可行的項目，對達到在 2022-2023 年度前供應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目標至關重要。從一些大型過渡性房屋項目可見，提供大規模排水設施所需的開支為每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超過 1 萬元。政府當局認為把每個單位的建議資助上限定為 15,000 元實屬合理。

### *就推行過渡性房屋而開設的新職位*

30. 委員詢問，在房屋署開設的新職位會如何加強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從而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過渡性房屋，以及有關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有助加快發展過程。

31. 政府當局答稱，新職位會負責督導專責小組，並在督導和協調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的工作及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促成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行。新職位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各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及釐定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框架。

## "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32.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33. 委員就劏房租客欠缺議價能力及無法保障其基本權利表達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強制規定業主與租客簽訂標準租賃協議，當中須列明合理的遷出通知期、確保租客享有續訂租賃的權利，以及訂明劏房的維修和保養責任。政府亦應限制租金增幅，以及處理無良業主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

34.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就劏房訂立標準租賃協議一事，工作小組的意見較為一致和清晰，而標準租賃協議應列出業主與租客的權利和義務、租期、租金、提早終止租賃通知期，以及就電費、水費和其他雜項收費作出的安排等。至於租客的續訂租賃權，工作小組須進一步討論及研究應否為劏房租客提供一定程度的租住權保障、應否就續訂租賃時的租金增幅實施某些形式的規管，以及有關的可行方案等。此外，工作小組會繼續探討如何提供更多有關劏房的租務資訊，以助基層租客更深入地了解業主與租客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並爭取更合理的租金水平。

## 清拆石籬中轉房屋

35.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房委會清拆石籬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

## 石籬中轉房屋居民的安置安排

36. 委員察悉，現時有 329 個住戶居於石籬中轉房屋，由於其中 79 個住戶在目標清空日期前尚未到達按提前配屋計劃獲編配公屋的階段，房委會會在清拆行動結束後安排把他們安置到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委員認為，房委會應繼續跟進他們對安置事宜的關注。要協助他們，向他們編配公屋單位是最可取的做法。

37. 政府當局表示，在該 79 個住戶中，部分住戶可能已接近符合提前配屋計劃的資格，或可能有其他特殊理由得以獲編配公屋。房委會已授權一名屬總房屋事務經理職級的部門首長級人員，就特殊及有充分理由的個案批准安置入住公屋。在充分考慮"以人為本"的原則及公平原則後，房委會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檢視因清拆而面對困難的個別住戶的情況，並會在理

由充分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協助。此類協助包括透過社會福利署提供體恤安置等。

#### *在市區/擴展市區供應中轉房屋*

3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新公屋發展項目(例如石籬中轉房屋用地的新公屋發展項目)的部分單位，以應付因天災、緊急事故、政府的行動(例如清拆違例構築物)而無家可歸但尚未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家庭對市區中轉房屋的需求。

39. 政府當局表示，單是寶田中轉房屋便足以應付中轉房屋的需求。即使中轉房屋的需求在日後有所增加，房委會亦可把寶田邨的公屋單位靈活改作中轉房屋單位之用。因應公屋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房委會應在市區/擴展市區的可用土地上優先發展公屋。

#### 重建香港房屋委員會工廠大廈的研究結果及清拆安排

40.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重建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即業安工廠大廈、穗輝工廠大廈、宏昌工廠大廈及葵安工廠大廈)的研究結果及清拆安排。

#### *重建工廠大廈的理據*

41. 有見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的整體租用率超過 90%，委員詢問房委會基於甚麼理據重建該 4 座工廠大廈，而不利用空置用地以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42. 政府當局解釋，房委會的核心職能是提供公營房屋而非管理工廠大廈。考慮到有關的工廠大廈佔據優越位置、周邊地區作非工業用途的發展，以及房委會轄下工廠大廈的整體租用率，房委會認為適宜重建該 4 座工廠大廈，以提供更多公營房屋單位，滿足殷切的房屋需求，尤其是在市區的需求。

#### *清拆安排*

43. 委員關注清拆計劃對現有租戶及其業務的影響，並詢問這些租戶經營哪些行業，以及認為房委會應加強與受影響租戶溝通，加深他們對清拆方案的了解。

4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受影響的租戶現時大多經營輕工業，例如機械、電器、家具及印刷等，而這些行業可在私人市



場的工廠單位內經營。雖然房委會有權藉給予 3 個月通知而終止轄下工廠單位的租賃，無須作出補償，但房委會已按照既定做法提供清拆方案及其他安排，協助希望繼續經營其業務的受影響租戶自行安排租用其他工廠單位。房委會會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回應他們的關注。

####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的實施情況

45.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出租計劃")的最新實施進度。

#### *政策考慮因素*

46. 委員質疑有何理據容許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業主在出租計劃下出租整個單位，從租金回報中獲取金錢收益。有見不少資助出售單位可能丟空，加上在出租計劃下成功交易的宗數有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開徵空置稅，以鼓勵業主將其空置的資助出售單位出租予有需要的家庭。

4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長遠房屋策略所述明，為促進資助出售單位的流轉，現有的資助出售單位資源不論已補價或未補價，都必須加以善用。房委會於 1997 年推出第二市場計劃，容許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在首次轉讓日期起計兩年後，按自由議定的價格將其未補價的單位售予綠表人士。其後，第二市場計劃根據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向合資格白表人士開放，此計劃於 2017 年恆常化。出租計劃是現有資助出售單位第二市場的延伸，以促進資助房屋的流轉。

4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沒有證據顯示現時有大量資助出售單位被業主丟空。由於業主在擁有資助出售單位超過 10 年後，家庭情況可能有變(例如子女長大成人後遷出)，出租計劃可提供一個選擇，讓這些業主出租其單位，從而善用其資助出售單位，此舉同時有助紓緩合資格公屋申請人所面對的住屋困難。

#### 公共租住屋邨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的新措施

49.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7 月 5 日討論房委會在公屋屋邨推行的長者寬敞戶終身全免租金計劃("免租計劃")，該計劃容許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寬敞戶("全長者寬敞戶")在調遷至面積較小的新單位或翻新單位後，可享終身全免租金。

### *免租計劃的資格準則*

50. 委員讚揚房委會致力推出及優化免租計劃，以促進公屋流轉及善用現有資源。他們建議放寬該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同時涵蓋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寬敞戶。

5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全長者寬敞戶的數目約有 2 萬個，而編配予獲批申請人的公屋單位數目為每年最多 300 個，房委會認為適宜優先考慮全長者寬敞戶。儘管如此，房委會會在日後檢討該計劃時考慮上述建議。

### *向合資格申請人編配單位*

52. 部分委員建議，為增加免租計劃下成功個案的數目，房委會應考慮容許申請人在撥予免租計劃作編配用途的所有公屋單位中作出選擇(而非只提供一個單位)。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選擇同一公屋單位，房委會可抽籤決定如何編配。

5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現時向公屋申請人編配單位的做法已顧及各項因素，包括維持公平及防止貪污行為的需要，採納上述建議會偏離房委會現時的做法。

###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

54.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房委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

### *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55. 委員察悉，在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下，房委會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首季僅完成更換 12 部老化升降機，並關注房委會是否有能力達到其目標，於未來 5 年內在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下更新 26 個公屋屋邨的大約 470 部升降機。

56.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計劃在未來 5 年更新的升降機數目，房委會已在各個公屋屋邨展開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並有信心在 2021-2022 年度更新約 90 部老化升降機。

### *協助長者住戶的措施*

57. 委員認為，房委會應研究推出措施，以支援轄下屋邨的大量長者租戶居家安老，並考慮重推房委會在 1990 年代為照顧及協助長者租戶而推出的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俗稱"屋邨聯絡主任計劃")。

58. 政府當局表示，為免與社會福利署的工作重疊，房委會已停辦屋邨聯絡主任計劃，而社會福利署其後設立了長者支援服務隊。若情況合適，房屋署會將需要協助的長者租戶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全方位維修計劃

59.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房委會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 工程類別

60. 委員問及全方位維修計劃所涉及的施工通知單類別和相關費用，以及全方位維修計劃如何有別於日常家居維修服務。

61. 政府當局答稱，有別於應公屋租戶主動提出的維修要求而提供服務的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全方位維修計劃屬預防性的保養服務。在勘察公屋單位時，除了就需要房委會跟進的保養及維修事宜與住戶溝通外，全方位維修計劃的人員亦會檢查單位內各種設施，包括單位的天花、牆壁及地面；供水及排水系統；門窗及鐵閘等。如發現有損毀情況，全方位維修計劃的人員會安排進行適當的維修工程。政府當局並無備有全方位維修計劃各類工程的施工通知單及費用資料，但察悉委員就備存相關統計數字所提出的建議。

#### 檢查及保養排水管

62. 委員問及房委會在 2020 年 5 月推出的為期 18 個月的公屋排水管檢查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並詢問房委會日後會否將檢查排水管的工作列作全方位維修計劃的一部分。

63. 政府當局答稱，根據排水管檢查計劃，房委會已檢查所有公屋大廈的外牆排水管，全部狀況良好。至於單位內的排水管，房委會已檢查約 40 萬個公屋單位，目標是在 2022 年首季完成檢查單位內的所有排水管。

#### 屋邨管理扣分制

64.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房委會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最新情況。

## 扣分制的成本效益

65. 委員問及扣分制的成效和衡工量值評估，以及自扣分制推出以來，就實施扣分制而調派的人手有何變化(如有的話)。

6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新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有超過 90%的公屋租戶知悉扣分制，而租戶對屋邨公用地方整體清潔和衛生狀況的滿意程度約為 70%。除了調派轄下的屋邨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扣分制，房委會亦設立了特別任務隊，協助執行扣分制，而特別任務隊現時約有 70 名成員。

## 發出遷出通知書

67. 委員詢問，租戶在扣分制下累計被扣有效分數達 16 分並收到房委會發出的遷出通知書後，有多少時間讓他們遷出公屋單位，以及房委會會如何處理上訴個案。

68. 政府當局答稱，收到遷出通知書的租戶須在 30 天內遷出其公屋單位。他們可在遷出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的 15 天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房屋)會在收到上訴後約 6 個月，安排進行上訴聆訊。上訴委員會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家庭成員的精神狀況及年齡、違規者有否展示悔意等，並會決定應確認、取消抑或修改遷出通知書。

##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69.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5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房委會非住宅物業的最新使用情況。

## 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70. 委員關注在房委會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進度，並認為房委會就在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訂立具體目標至為重要，因為此舉會有助電動車輛普及化。

7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的停車場，房委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為最少 30%的私家車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為其餘 70%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纜及管道等。至於現有停車場，房委會將視乎需求和技術可行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資助計劃

72. 關於委員問及就非接觸式付款服務提供者在房委會街市推廣其服務計劃作出的詳細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會邀請有興趣的非接觸式付款服務提供者分別到房委會的街市及熟食檔位進行推廣活動，向檔位租戶講解其服務範圍。

73. 委員建議，房委會應探討各個服務提供者就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而提供的優惠，以及制訂可令公營房屋居民受惠和推動他們消費的措施。

## 2020-21 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74.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7 月 5 日討論房委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75. 委員詢問，房委會進行了哪些準備工作，以配合日後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規定，房委會應清楚說明將會在公屋屋邨實施哪些安排。

76. 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與環境保護署就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保持密切聯繫，並就公屋屋邨現有的垃圾收集系統分享了經驗。房屋署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持份者合作，務求改良屋邨現有的垃圾收集系統，並加強宣傳和推廣減廢，同時會制訂措施以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按照有關規定處理廢物。

### 使用環保物料和構件

77. 關於房委會在新公營房屋項目中採用環保物料和構件，委員問及新公屋租戶在入伙後棄置其單位的門或單位內其他物件(例如洗滌盆等)的情況。

78. 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為新公屋單位提供某些基本固定裝置及設備。房委會知悉一些公屋住戶在裝修其單位時可能棄置部分固定裝置，並會繼續研究有何措施，盡量減低在所有新公屋項目中出現這種棄置及浪費的機會。

## 其他事項

79.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的人員編制建議<sup>4</sup>，以及下列工務計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藍田德田街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及
- (b) 將軍澳及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舉行的會議

80.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包括以視像會議形式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6 日

---

<sup>4</sup> 財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就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批出撥款。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張宇人議員, GBS, JP
<b>副主席</b>	柯創盛議員, MH
<b>委員</b>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20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